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週三）13:30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羅智耀院長、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許聖和助理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憲作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歷史學系范純武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呂雅琳助理教授、宗教學研究所許鶴齡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卓克華教授、社會學系林錚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烘煜副教授、心理學系周蔚倫副教授、心理學系吳佳瑾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緯倫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林啟智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教授、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管理學系孫遜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呂萬安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羅中峰副教授、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高宜涝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喬逸偉助理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副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陳碩菲助理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林晏如副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佛教學系林純瑜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吳良民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周俊三副教授

職員代表－黃淑惠組長（研發處）、邱勻沁代理組長（教務處）、邱雅芬秘書（社科院）、羅采倫組員（學務處）、黃晴郁專員（教務處）、周玉梅辦事員（學務處）、吳玉梅辦事員（會計室）

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陳瑤、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甯甫心、資訊應用學系傅立衡、歷史學系許武文、公共事務學系饒佳汶、公共事務學系張蘭文、傳播學系張立軍

列 席 者：董事會釋覺元法師

系所主管－簡文志（文學系）、趙太順（歷史系）、游鎮維（外語系）、姚玉霜（宗教所）、周國偉（應經系）、鄭祖邦（社會暨社工系）、陳志賢（管理系）、

何振盛（未樂系）、蔡明志（文資系）、羅榮華（資應系）、張志昇（產媒系）、闞正宗（佛教系）、張懿仁（語文中心）、林安廸（圍棋中心）

紀 錄 人：鄭嘉琦

壹、主席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報告事項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報告事項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6 月送教育部備查，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復通過。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待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後，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公告。
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9 月 20 日公告實施，修訂後法規，已置於學務處網頁。
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9 月 23 日公告實施，修訂後法規，已置於學務處網頁。

參、業務報告：（附件一/第 5 頁）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報告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學會館」擬申請設立為附屬機構案，提請討論。（附件五/第 47 頁）

說明：一、本校「興學會館」景色優美，背山面海，環境清幽，客房維護乾淨整潔，服務親切，獲致房客普遍之好評。但目前在財政部國稅局相關的法令限制下，服務的對象僅限於全校的教師、職員及學生本人，以及與教育活動相關之研討會、研習營之與會人士，有所侷限，實屬可惜。

二、為使會館發揮實習旅館功能，建請同意將本校「興學會館」設立為附屬機構，並報教育部核准，俾能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開立發票，合法拓展服務對象，提高住房率及使用率，真正落實會館成為校內教學、實習、研究、推廣的單位。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附件三/第 34 頁）

說明：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組織規程。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 108 學年度 10 月 15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9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定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四/第 41 頁）

說明：一、依教師法（103.6.18 修正）、以及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明訂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應制訂安置教師之作業流程與規範，故擬制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公告，並經 108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楊校長同時裁示：「學校在創辦人以及董事長的大力支持，以及所有老師的共同努力下，將會永續經營，因此這個辦法將是備而不用，學校也不會因為這個辦法對老師做出一些不必要措施，我們大家共同配合推動校務，未來不管誰當校長都有責任讓這個辦法只是備而不用。老師若有疑慮，也請各位主管與老師說明。」。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 108 學年度 10 月 15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1 日起預告制訂，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

伍、報告事項：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核備。（附件二/第 24 頁）

說明：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原經本校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108 年 7 月 19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以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06 日臺教高（一）

字第 1080111615 號通過在案。唯此過程中董事會與教育部給予修正建議，故再送本會核備。

決議： 報告案一、報告案二、報告案三

報告案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提請核備。（附件六/第 52 頁）

說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已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調整，故再送校務會議核備，詳細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 報告案一、報告案二、報告案三

報告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 108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 3 名。

說明：依據本校「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決議： 報告案一、報告案二、報告案三

陸、臨時動議：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報告事項

柒、散會：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報告事項

附件一

業務單位報告

一、副校長室

回業務報告

二、秘書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

（一)本校 19 周年校慶茶會暨服務滿十年教職員表揚典禮已於 10 月 9 日假德香樓舉行，本次共有 16 名教職員獲獎，由董事長慈惠法師親自頒獎勉勵。

（二）佛光大學吉祥物票選活動經全校師生熱列參與投票，最後結果由台灣獼猴勝出，第二階段吉祥物設計比賽方式近期將公佈，歡迎全校學生踴躍投稿。

（三）20 周年校慶籌備會議目前已舉行四次討論會議，討論後，將舉辦相關活動，包含各系特色展、20 週年校慶藝文活動、教職員才藝展、校史文物展、佛光校園地質與坡地安全維護展、佛光 20 事件簿-雲五大尋寶、校慶演唱會、20 周年校慶紀念碑揭幕暨植樹活動、校慶慶祝大會、浴佛節系列活動、校慶運動會，共十一項活動，由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四）20 周年校刊架構已定案，後續將再敦請各單位需協助撰寫的內容。

（五)108 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已啟動,請各單位務必於 10 月 18 日前繳回內控相關文件。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

（一）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本學期「108-1 雲水雅會」規劃「跨領域自學力．師生共遨翔」為主題，共分六大主題，十二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5點量表)
教學研究				
09/18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撰寫	台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王維君教授	25	4.72
10/16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分享會及申請說明	周鴻騰教授、羅光志教授、羅榮華教授、許鶴齡教授及游勝翔教授（上述教師獲 108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	—
教學工作坊				
10/22	跨領域問題解決能力的教與學	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詹明峰教授	—	—
跨域自學力				
11/05	從數位典藏到數位人文	台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研究員胡其瑞博士	—	—
11/13	自學力的教學策略	跨域自學力教師社群	—	—
11/20	終生受用的學習策略－從心理學談記憶的促進	林烘煜教授	—	—
11/27	自學的能力與自學的力量	萬金川教授	—	—

校內教師計畫分享				
10/30	108 年宜蘭縣學習型城市	周鴻騰教授、林晏如教授教授、黃秋蓮教授及黃孔良教授	—	—
12/04	經典蘭陽--宜蘭縣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謝元富教授、黃憲作教授、陳進傳教授、羅中峯教授及蔡明志教授	—	—
教學觀摩				
10/02	優良教師觀課－流行音樂在媒體之運用	傳播系宋修聖教授（107 年教學優良教師）	—	—
數位化教材工作坊（與 TA 研習合辦）				
12/11	人人都能 DIY 錄製好影片（使用 Active Presenter 錄製及編輯教學影片）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12/25	讓 PowerPoint 功力升級（PowerPoint 中的隱藏好用功能）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合計			25	4.72

2.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研究案，將 108 教師共識營活動結餘款提供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前導計劃，申請者須向教育部申請 109 年度之計畫。截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 8 位教師進行申請，申請金額共計 136,463 元；待經 10 月 7 日之 108 學年度第 1 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即可開始執行。

3.教學獎助生：

回業務報告

（1）107-2 學期起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辦理，本校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TA）皆須納保，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並將依據 108.9-109.1 月的學習紀錄核發助學金。

（2）「TA 培訓課程」如下，時間為週三 13：00-15：00。

NO	日期	主題/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5 點量表）
1	09/18	108-1 學期 TA 期初說明會/我們需要發光的 TA、優良 TA 頒獎暨分享、TA 基本須知、TA 系統說明、數位學習平台操作	59	4.23
2	10/02	人際互動系列-情緒表達與溝通技巧/政大傑出 TA 林慧慈	—	—
3	10/16	發揮 TA 的大功效/心理系林烘煜老師	—	—
4	10/30	增加課堂師生互動的好工具：Zuvio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學悅科技	—	—
5	11/13	【Google 雲端工具達人】/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6	11/27	【資料整理的好幫手-Evernote】/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7	12/11	【人人都能 DIY 錄製好影片】使用 Active Presenter 錄製及編輯教學影片/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8	12/25	【讓 PowerPoint 功力升級】Power Point 中的隱藏好用功能/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合計			59	4.23

4.新制教師評鑑：為精進教師評鑑與輔導，尊重教師個人發展，教師可依據校、院、系所訂定之發展目標，來規劃個人發展，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面向自行規劃個人之發展藍圖，發揮個人最大貢獻。並透過評鑑小組之訪談，提升教師評鑑品質。 回業務報告

（1）於 109 學年起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全數適用新制教師評鑑，107 及 108 學年度得選擇舊制或新制接受評鑑。107 學年度採新制評鑑者共有 39 位教師，採舊制評鑑者為 11 位教師。

（2）108-1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本次受評老師共計 9 位。時程如下：

A.教師填報及上傳：9 月 30 日前。

B.業管單位上傳：9 月 30 日前。

C.教師評鑑討論會議：10 月 3 日。

D.系（所、中心）評鑑小組完成評鑑：10 月 30 日前。

E.校級教師評鑑會議：11 月 25 日。 回業務報告

5.教學單位評鑑：本校預計於 110 學年進行教學單位評鑑，依本校實際現況，目前針對系所評鑑、學院評鑑、學程評鑑三種評鑑方式之利弊分析研擬中。

6.108 學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1）教務處於 3 月底前提供各學系（中心）教師資料。

（2）各學系（中心）於 4 月底前進行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會議結果至學院。

（3）各學院完成遴選作業後，檢送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於 10 月 15 日前提送教務處彙辦。

（4）教務處將於 11 月 12 日完成校級作業。

7.108-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	期末
學生填答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0 日	1 月 13 日至 2 月 02 日
教師回覆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4 日	2 月 03 日至 2 月 16 日
主管審核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01 日	2 月 17 日至 3 月 01 日
學生瀏覽	12 月 02 日至 12 月 15 日	3 月 02 日至 3 月 15 日

8.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依照「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辦理，於每學期第十週與第十二週前公告全校教師，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之課程，並將申請書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數位化教材需於此會議前，另送外審）。108-1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預計辦理時程如下，歡迎老師提出申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預計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9 日
外審委員推薦回覆（數位化教材）	12 月初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2 月中旬
通知獲補助教師	12 月中下旬

9.多媒體教學資源教室協助提供攝影設備、錄製器材及場地。歡迎老師預約使用拍攝課程或參觀見習，另本中心購有 Zuvio、EverCam 及 Camtasia 等教學輔助軟體，歡迎老師申請使用。 回業務報告

（二）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108-1「模擬企業超能改造」：為提升學生跨域自學的能力，鼓勵學生增進專業課程以外之實務能力，由教務處成立 5 間模擬企業，包含「佛大智庫公司」、「佛大出版公司」「佛大傳播行銷公司」、「佛大教育學苑」及「佛大社會關懷基金會」，透過給予目標及任務分工，讓學生落實實作體驗及做中學的理念，能實際面對及解決問題，進而增強實務能力，以培養學生足以因應社會或產業基本要求的能力。本學期「自主學習實習專員」招募活動已於 9 月 23 日進行面試，新增 10 位專員，總共 17 位專員。本學期規劃辦理活動如下：

（1）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國外表演團接待：爭取參與「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親善大使接待計畫」，增進學生自身基本外語溝通並強化口語表達之成效。已於 5-6 月間辦理親善大使徵選活動，選出 10 位親善大使，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21 日間完成接待俄羅斯團隊。 回業務報告

（2）書院筆記設計競賽：於 9 月 16 日開始徵稿，並張貼海報宣傳，於 9 月 30 日收件截止，總件數 26 件，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評審老師評分，於 11 月 20 日聯合佛光文學獎頒獎暨成果發表茶會。

（3）佛光文學獎：預計於 9 月 19 日開始徵稿，並張貼海報宣傳，於 10 月 20 日收件截止，並於 11 月 20 日聯合書院筆記設計競賽頒獎暨成果發表茶會。

（4）跨域自學力課程：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數
跨域自學力基本課程	德語初級課程	9/23-12/16，計 12 週	滿招 40 人
	提升閱讀力		
跨域自學力應用課程	歌詞創作工作坊	10/2	208 人
	微微電影		
	藝術系列課程(纏繞畫、苔球、羊毛氈)		

（5）口述歷史出版：採訪名人、企業主或社會貢獻者，並以圖像、文字或影音方式記錄，主題以跨域自學經驗作為採訪題材，預計於 10/16、10/23、10/30 舉辦「口述歷史工作坊」，課程內容分別為介紹口述歷史、訪談技巧、潤稿寫作三堂課程，培養口述歷史人才，將於 10 月份彙編劉三錡副校長口述歷史成冊出版，預計規劃 11 月份前往佛光山採訪慈惠法師，並將其口述歷史彙編成冊出版或製成紀錄片。

2.108-1「跨域自學未來先鋒」：

（1）於 8 月 17 日協助辦理「2019 王雲五國際自學力論壇」，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城邦媒體集團首席執行長何飛鵬先生、佛光山開山寮特助/佛光大學董事長慈惠法師及本校林文瑛教務長、林明昌主任分享自學的經驗與關於自學力的研究。

（2）三天兩夜之自學力營隊：「學會如何學」是未來學習力的決勝關鍵，透過營隊的方式培養大學生的核心素養基礎-自學力，學習的基本能力。營隊辦理時間預計於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

3.108-1「藍鵲計畫修己助人」：

（1）多元學習：為凝聚學生相互精進與自學的動力，提供每位小藍鵲擔任分享者與協助者的機會，不定期舉辦藝文活動與成長慶生等活動，以提升學生全方位的能力。107-2 學務處所提供及自行申請之小藍鵲名單共計 432 位。108-1 教務處統計弱勢學生總共有 463 位。

（2）職能實務：以開設社會關懷工作坊，實踐「用自己的專業，溫暖社會」理念，開辦軟實力與專業課程，增加學生實踐專業的機會。9 月 2 日至 4 日帶領 7 位小藍鵲至南投、台中進行社會企業見習服務，學習自主思考，實踐服務理念，展現自我價值，回饋社會。本學期規劃辦理活動如下：於 10 月 19、20 日（六、日）辦理羅東兩天一夜守護失智症學習營隊，名額 20 位。

（3）108-1 提供 6 項獎勵助學方案：

活動類別	活動項目	獎補助內容與獎勵補助狀況
安心課業學習	學習津貼扶助	單科 3,000 元，最高每月補助 6,000 元。 每月三號收件前一個月申請資料。
	學伴支持	擔任召集人，獎勵 5,000 元。（每月） 擔任參與者，獎勵 3,000 元。（每月） 每月三號收件前一個月申請資料。 截至 10 月 3 日申請學生有 20 組。
職能實務學習	專業獎勵	第一級獎勵 5,000 元、第二級獎勵 3,000 元、第三級獎勵 2,000 元、依生涯中心公告為主。
	實習獎勵	實習滿 120 小時補助 10,000 元。 截至 10 月 3 日申請學生有 9 位。
	社會回饋暨服務學習計畫	每學期經審核核定，每案最高補助 10,000 元。
多元跨域學習	體驗學習	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10,000 元。
	文藝學習	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5,000 元。

4.108-1「全程品保穩定就學」：

（1）網站系統管理：管理各網站系統，包含 IDP 系統、預警輔導系統，期中預警輔導系統維護業務，需定期於期中考、期末考前後通知導師輔導，並於期末撰寫分析報告。

A.107-2 前學期二一預警暨輔導作業總人數統計

學院	人文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		佛教學院	
預警人數	歷史學系	8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5	應用經濟學系	13	傳播學系	14	佛教學系	4
	外國語文學系	5			管理學系	6	資訊應用學系	3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	10	健康與創意素	6	心理學系	1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	11		

	系		食產業學系				系			
					社會學系	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5		
					公共事務學系	8				
合計	23 人		11 人		41 人		63 人		4 人	
總計	142 人									

B.107-2 期中考預警暨輔導作業總人數統計

學院	人文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		佛教學院	
預警人數	歷史學系	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0	應用經濟學系	5	傳播學系	0	佛教學系	0
	外國語文學系	0			管理學系	0	資訊應用學系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0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0	心理學系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社會學系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0		
					公共事務學系	0				
合計	1 人		0 人		6 人		0 人		0 人	
總計	7 人									

C.107-2 延畢預警暨輔導作業總人數統計

學院	人文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		佛教學院	
預警人數	歷史學系	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48	應用經濟學系	3	傳播學系	14	佛教學系	42
	外國語文學系	16			管理學系	30	資訊應用學系	2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42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4	心理學系	17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33		
	藝術學研究所	12			社會學系	2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2		
					公共事務學系	27				
合計	81 人		52 人		102 人		98 人		42 人	
總計	375 人									

（2）學習成效追蹤：已於 9 月 2 日新生定向營完成新生學習經驗與背景調查與分析問卷施測，資料分析中，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問卷分析報告。大二至大四生學習力追蹤調查及大四生學習回顧訪談安排於下學期施測。

（3）為鼓勵學生追求卓越，本校辦理「激勵學習專業加值」獎補助方案，項目包括「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及「校外實務競賽獎勵」，透過多元措

施，鼓勵學生積極爭取榮譽，並透過同儕間互相提攜，讓學生更願意投入學習活動，以穩定學生就學率。

活動名稱	內容與申請狀況
1.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為提升學生實踐跨域自學之能力，展現學習成果，給予學生校外實務競賽獲獎之獎勵，根據《佛光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獎勵要點》，提供參加校外實務競賽獲獎學生之獎勵。獎勵劃分為三級，包括國際級競賽、中央或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以及區域性或非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並依據個人組及團體組給予不同金額之獎勵。 （1）收件至 12 月 06 日。（2）於 12 月 13 日完成審查。（3）12 月 18 日前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2.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風氣，給予學生進行國內（外）體驗學習活動補助，根據《佛光大學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要點》，補助學生學習之交通費、實際參與活動之膳宿/食費、保險費、報名費等經費科目為原則，另教師輔導之鐘點費、教師交通費等項目亦可納入補助範圍。參訪、旅遊不予補助。 （1）收件至 12 月 06 日。（2）於 12 月 13 日完成審查。（3）12 月 18 日前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三）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學涯職涯雙軸引領、職業志業無縫接軌）

（1）企業參訪、企業說明會活動：本學期預計辦理 1 次企業參訪及至少 2 場次企業說明會活動。

（2）辦理校友回娘家補助作業：108-1「校友回娘家」本學期共計申請 8 件，執行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

（3）辦理系所生職涯活動補助作業：108-1「跨域自學力補助計畫」已完成收件作業，本學期共計申請 10 件，執行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

（4）辦理職涯探索體驗營活動。

（5）辦理校友增能課程：本學期預計辦理校友增能課程 1 班，預計開設「職場增能課程-實用技能組合套組」，內容含攝影基本構圖、影像編修（Adobe Illustrator）、排版設計（Adobe InDesign）。

（6）辦理證照獎勵補助作業：107-2 學期證照獎勵收件數，共計 171 件，已於 9 月 26 日邀請 2 位審查委員完成證照審查作業。

2.辦理勞動部「108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1）預計 10 月 16 日（三）於雲起樓中庭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目前現場攤位徵才 26 家（暫定），企業說明會 7 場次。

（2）預計 10 月份辦理雇主座談會 1 場次（香海旅行社及裕毛屋雇主座談會）

3.畢業生流向/雇主滿意度調查：

（1）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106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104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及 102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總調查人數為 2,414 人，調查完成率之目標值分別為 76.7%、72.1%與 63.6%。已於 9 月 25-26 日及 10 月 3 日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訪員訓練工作坊」。

（2）預計 10 月初至 11 月中進行電訪調查作業，11 月中至 11 月底整理數據及進行全校性資料分析，並於 12 月初完成報部作業。

4.勞動部就業學程

（1）已完成發文申領 107 年度第 2 期補助款。

（2）10 月 22 日於德香樓 B215 辦理 107 年度評鑑。

5.辦理職涯講座：透過講座邀請職場前輩到校演講，讓本校師生能與業界主管或校外講師交流互動，並藉由實務經驗分享，讓學生更多元認識職場環境，尋找自己未來的定位及工作價值觀，以此建立學生職涯觀念與認知，促發學生發展潛能，提升個人在職場及社會競爭力。生職涯講座規劃如下：

類別	日期	時間	主題	人數
生職涯講座（富邦）	10 月 09 日	13:00-16:00	人生夢想六堂課	—
	10 月 23 日	13:00-16:00	夢想拼貼課	—
	11 月 06 日	13:00-16:00	瘋狂現金流	—
	11 月 20 日	13:00-16:00	荷包滿滿理財模組	—
	12 月 04 日	13:00-16:00	體驗銷售遊戲	—
	12 月 18 日	13:00-16:00	業務好好玩	—
青年就業達人班	10 月 16 日	13：30-15：00	青年就業達人班（1）-善用自己的天賦特質，就是做自己的伯樂	—
	11 月 20 日	13：30-15：00	青年就業達人班（2）	—
職涯探索營隊	10 月 19-20 日	—	職涯探索營（1）@裕毛屋參訪見習	—
	11 月 9-10 日	—	職涯探索營（2）@頭城農場	—

6.證照培力課程：

（1）國際芳療證照課程工作坊-（初級）第一階段：10/17 至 11/21 每週三下午上課 3 小時，共計 6 堂課；（進階）第二階段：11/13 至 12/04 每週三下午上課 3 小時，共計 6 堂課。

	日期	初階課程內容	上課人數
初階	10/2	課程說明會	—
	10/17	認識芳香療法	—
	10/24	認識精油特性	—
	10/31	精油萃取方式簡介	—
	11/7	基底油的種類與認識	—
	11/14	精油的調配法	—
	11/21	單方精油認證初階 1	—
進階	11/13	芳香化學/芳香紓壓	—
	11/20	單方精油/單方精油	—
	11/27	芳香療法個案調油/天然香氛肌膚保養	—
	12/4	認識系統常見疾病與症狀/證照練習與考照	—

（四）註冊與課務組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本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共有 28 門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其中 11 門課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3 條規定停開課；17 門課程專簽同意續開。

2.本校已加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專班與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同意免修。108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資料已上傳至台灣學

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登入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學號後 5 碼，請各系所提醒學生上網修課。

3.108 年 10 月 11 日（五）為雙十國慶彈性放假，人事行政局公告於 10 月 5 日（六）補班。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0 月 5 日（六）、10 月 12 日（六）及 10 月 13 日（日）正常上課。

4.學程 2.0 改革之規劃為（1）以「跨領域特色學程」取代「院基礎學程」；（2）以「領域核心學程」取代「系核心學程」，學分數修改為 24-33；（3）以「領域專業學程」取代「專業學程」，學分數修改為 15-21；（4）提高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數比例。

5.近期劉副校長與教務處正進行逐系溝通與說明，目前已完成 11 個學系之溝通與說明，若對於法規修正內容有問題或建議，請學系提供給教務處彙整，作為辦法調整之依據。

（五）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各計畫執行深耕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0 月 1 日止。

計畫	核定金額	已執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總計畫管考	2,539,094	0	31,065	1,457,940	1,489,005	1,050,089	58.64%
計畫一：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6,560,711	403,114	904,946	2,677,517	3,985,577	2,575,134	60.75%
計畫二：適性發展改造加值	13,505,828	66,692	173,532	6,146,764	6,386,988	7,118,840	47.29%
計畫三：因材施教進化創新	4,994,720	194,000	183,112	1,534,014	1,911,126	3,083,594	38.26%
計畫四：海外學習放眼天下	1,843,412	23,600	0	938,713	962,313	881,099	52.20%
計畫五：深耕蘭陽地方創生	4,868,435	0	181,241	2,348,605	2,529,846	2,338,589	51.96%
計畫六：花園書院樂學天地	7,127,000	4,369,890	35,925	2,111,313	6,517,128	609,872	91.44%
合計	41,439,200	5,057,296	1,509,822	17,214,866	23,781,984	17,657,216	57.39%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

（一）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課外組、體衛組、諮輔組

1.本學期截至 9 月 30 日止，陳報教育部之校安事件通報 6 件，其中疾病事件 3 件（含學生疾病死亡 1 件），交通意外 1 件，性平事件（疑似性騷擾）1 案 2 件，有關健康教育、交通安全、性平教育等應再加強宣導。

2.配合九月份防災宣導月，本校於 9 月 20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全校性地震避難與逃生演練，防災演練彙整如下表：

序號	演練日期	演練場館	人數	備考
1	108 年 9 月 18 日	雲來集宿舍	300	
2	108 年 9 月 20 日	各教學樓館	800	
3	108 年 9 月 24 日	蘭苑學生宿舍	120	

4	108 年 9 月 24 日	林美寮宿舍	300	
5	108 年 10 月 2 日	海雲館宿舍	300	

3.教育部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自 108 年 9 月起增加「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若在「校外」租屋，每學期由學生自行主動申請，補助以 6 個月為原則，宜蘭縣每人每月補貼 1,350 元租金。本學期應於 10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相關訊息請見學務處網頁。目前已經有七位同學申請。

4.截至 10 月 9 日為止，校安事件共計 18 件。

5.本校獲「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會」補助本校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 20 萬元，自本學期起將辦理相關活動。

（二）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課外組、體衛組、諮輔組

1.新生定向-社團之夜、社團博覽會：活動日期：10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統計社團博覽會當日共有 932 人次報名參加社團說明會。 回業務報告

2.社團微學分：本學期已向通識中心申請微學分，學生在社團培訓課程中，同時可獲得微學分，未來將規劃一學年社團學生可取得生涯、生命、生活各 2 學分，其課程內容有企劃能力工作坊、問卷工作坊、組織年度成果報告工作坊、選舉事務研習營、急救員研習營、探索教育營等。

3.提高學生社團參與率措施：學生社團原有六大屬性，本學期規劃成立第七大屬性「團體」，促使具有同一目標之學生，透過團隊經營方式達成目標（如辦理一次性活動、圓夢、參加比賽、自組團體等），並藉由社團系統操作，讓學生瞭解社團運作，若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可銜轉正式社團，以降低學生對於社團經營之恐懼，進而增加學生參加社團意願。

（三）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課外組、體衛組、諮輔組

1.性平推廣：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辦理性平演講，講者為宜蘭大學張松年老師，講題為教育中不可承受之輕-談性別平等與校園性平事件處理。 回業務報告

2.心理輔導：從 9/11 至 10/8 止，完成個別諮商服務共 44 人次，收到轉借申請單 8 張。

3.心衛推廣：從 9/11 至 10/8 止，辦理二場心衛活動，共 72 人參加。

4.資源教室：9/18-10/8 止辦理迎新暨「支持服務」座談會 15 人參加，召開 ISP 會議 3 場，提報鑑定 2 名。十分感謝各系參與 ISP 會議的系主任、導師和系助理的協助。依據特殊教育規定，特殊學生的學習狀況及成績，因應考生學習上之困難，任課教師對於課程教學及成績評量得配合斟酌其障礙類別、學習態度及程序給予個別化考量，此將個別轉知各任課老師學生的個別需求，敬請老師給予適當的調整，非常感謝老師的配合。

5.導師研習：108 學年度第一次導師會議，已於 9 月 11 日舉行，共有 140 位老師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有 33 位老師參加。

6.校長將於 108/10/19-23 帶學生到日本鳥取縣參加自行車大會，行前已經進行兩次培訓，以及 2 次會議。

（四）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課外組、體衛組、諮輔組

1.體育活動與競賽：

（1）校內拔河比賽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5 日。

（2）11/14-11/17 大專籃球聯賽公開女生組第一階段在懷恩館舉辦。

2.健康促進活動：

序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人數
1	108 年 10 月 18 日	急救教育推廣-力行國小	力行國小	40
2	108 年 10 月 23 日	健康檢查知多少	雲起樓	100
3	108 年 11 月 01 日	急救教育推廣-壯圍國小	壯圍國小	30

3.108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已於 9 月 2 日辦理集體校內新生健康檢查，共有 802 位新生參加。後續已安排於 9/9-9/30 體檢重大異常（血液、尿液、X 光）通知、追蹤及個案管理，X 光複檢皆無明顯異常。預計 12 月 3 日（二）早上 9 點至 11 點 30 分在 503 教室 17 人接受亞健康免費複檢（抽血檢查）。預計 10 月 23 日（三）下午 1 點至 3 點在 102 教室舉辦代謝症候群及口腔衛生衛教講座。

4.截至 10 月 9 日為止，在新生定向期間有五次事件請救護車到校協助，包括：外科 1 件、內科 4 件事件。開學後共有兩件：內科 2 件事件。

五、總務處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回學務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九、圖書暨資訊處 回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一）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校務組、諮詢組

1.完成建置機房 IP 監視器系統，新建並整合雲五館及雲水軒機房 POE IP 架構之監視器系統。

2.辦理行政單位網站教育訓練：108 年 6 月 24 日；108 年 7 月 22 日；108 年 7 月 30 日。

3.完成行政單位網站驗收並順利上線。

4.完成校首頁更版。

5.完成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6.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電腦維護檢測。

7.完成 A204 與 210 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8.完成知識管理系統之授權數增購與統計資料客製，並順利上線。

9.完成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導入與輔導之委外作業，並將從 9 月起開始進行導入與輔導作業。

10.完成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表務。

11.完成 108-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同步。

12.完成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導入與輔導之委外作業，啟動會議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中召開，實施範圍為全校，目前已陸續進行教育訓練、導入與輔導作業。

13.完成數位平台、電子郵件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等維護保固作業。

14.完成心理系 U110 電腦教室電腦與資應系 U214 電腦教室電腦與相關系統汰舊換新驗收，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15.完成部分資訊化教室投影機汰舊換新驗收,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16.完成本學年教師研究室電腦汰舊換新驗收,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17.配合 108 年 9 月 18 日支援 TA 期初工作坊，進行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教育訓練。
18.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進行圖資處之資訊安全第三方稽核，並通過認證。
19.教育部於 108 年 5 至 6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開啟 16 人(16.16%)、點選 4 人（4.04%），開啟率超過 10%，成績未達標準，將針對開啟信件或點選連結人員加強訓練宣導。
20.進行新採購電腦等設備整備以充實教學以及增進行政效率。
21.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22.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23.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4.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5.108-1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2	10	2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20	1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5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4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	10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2	6	33.33%
歷史學系學士班	6	15	40%
歷史學系碩士班	1	4	25%
人類學系學士班	0	0	-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0	30	33.33%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4	25%
小計：	**26**	**99**	26.26%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5	23	65.22%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4	18	22.22%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1	10	1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5	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8	16	5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	7	14.29%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3	22	13.64%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4	25%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5	2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4	15	93.33%

心理學系碩士班	6	10	60%
管理學系學士班	6	20	30%
管理學系碩士班	1	9	11.11%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8	12.50%
小計：	**62**	**176**	**35.23%**
創意與科技學院	2	8	2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6	32	5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3	7	42.86%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3	66.67%
傳播學系學士班	2	25	8%
傳播學系碩士班	1	11	9.0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51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5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2	19	10.53%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1	4	25%
小計：	**29**	**165**	**17.58%**
佛教學院	3	7	42.86%
佛教學系學士班	10	16	62.50%
佛教學系碩士班	8	28	28.57%
佛教學系博士班	1	4	25%
小計：	**22**	**55**	**40%**
樂活產業學院	4	10	4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5	15	33.33%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0	22	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1	6	16.67%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6	20	30%
小計：	**16**	**73**	**21.92%**

（二）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校務組、諮詢組

1.期間共召開1次校務資訊整合委員會通過資訊系統委外標準作業流程及7次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邀各單位代表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1081 初選課問題、圖書館建置 RFID 委外案、資訊系統委外標準作業流程、通過招生處多元宣傳網路行銷專案委外案、通識及系所微學分作業流程可否整併討論、本校導入網龍訊息平台、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idp-icareer,ichange 系統架構及功能委外建置案、通過 idp-iprogram 擴充委外建置案。

2.系統新增&修改： 回業務報告

（1）配合教務處處理轉系學生資料。

（2)提供108學年第一學期全校學生選課初/加退選系統、大一英文一預先帶入、每日篩選：檢查擋修及人數限制篩選。

（3）提供 108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成績處理系統。

（4）開發課表 API 程式供學生專題串接資料使用。

（5）修改單一簽入儀表板公告區不顯示已下架公告。

（6）決策支援平臺數位平台資料分系增加使用狀況分析（長條圖、圓餅圖）。
（7）修改單一簽入儀表板系所人數顯示不正確問題。
（8）決策支援平臺新增 106 學年全國大專校院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模組。
（9）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開發與測試並依據測試狀況修改程式。
（10）開發系統登入紀錄、修改成績 Web API 程式。
（11）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增加匯出教師個人發展目標填寫狀況表。
（12）決策支援系統增加圖書館借閱次數與學生平均成績分析。
（13）通識微學分系統新增匯入學生選課名單功能。
（14）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申請端和管理端介面修改。
（15）提供 1081 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弱勢生助學申請系統。
（16）調整委外系統收據資料轉入學雜費系統由依學年期改為修改當日日期所開立的收據。
（17）因應學務處需求弱勢助學申請匯出資料由文字檔改 csv 檔。
（18）系所微學分學程系統、資料庫建置及程式撰寫開發工作系所教務處端。
（19）系所端新生查詢作業，加入宿舍登記資料。
（20）學士班離校表單系統加入刪單功能，避免上年度起過單的學生無法新增表單。
（21）處理教務處上下學期同時開課無法刪除第二個學期課程之問題。
（22）教務處畢業生名單維護作業，加入可選取提前畢業之三年級學生名單之功能。
（23）修改 108.10 校庫學 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匯出程式。
（24）修改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受評教師填寫頁面需呈現完整的評鑑表欄位、非受評教師可填寫發展目標、增加教師具體表現、未來兩年預期具體成效欄位、教師對學校之建議欄位改由評審委員填寫、綜合評分欄位、列印評鑑表欄位調整、增加上傳量化摘要資料表功能。
（25）修改單一簽入學生端修改密碼按鈕無法點擊問題。
（26）修改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申請系統居住地址、通訊地址增加「居住地址請詳細填寫」、「通訊地址請詳細寫」文字註記。
（27）修正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申請系統已更名系所名稱。
（28）修改碩博士班論文考試流程系統，加入轉檔功能、修改程式流程作業。
（29）修改學生抵免系統，抵免課程加入抵免之開課單位，修正校內某些系所不同學制同課號不同課名問題。
（30）通識微學分系統新增課程可匯入學生資料功能。
（31）提供 1081 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管理系統。

3.資料處理：

（1）新增文資系組別代碼：創新商品設計組。
（2）匯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及轉學生資料到教務資料庫，預設大一住宿費。
（3）準備 108 學年新生學生證資料、彙整新生照片檔到照片資料庫。
（4）調整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狀態、年級、轉系生新學系。

（5）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資料整理。
（6）複製出教師歷程系統舊版研究類成果附件檔給校庫系統。
（7）場地預約管理系統 1081 課程資料轉入、新增通識中心情境教室。
（8）決策支援系統 107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分析資料處理。
（9）處理蔬食系系所代碼變更，資料庫相關資料修正。
（10）處理蔬食系課程開課後變更系所，開課主檔資料不一致問題。
（11）修改數位平台成績無法轉入問題。

4.其他：

回業務報告

（1）教職員版單一簽入系統資訊整合上線成功。
（2）收集教發中心教師歷程系統研究類成果附件檔，準備提供給研發處研究類表單系統。
（3）依據和主秘開會修正碩博士班口考試相關流程文件。
（4）依據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修改校務資訊系統委外流程相關文件。

（三）諮詢服務組

網路組、校務組、諮詢組

1.流流通人次 1697 人，流通件數 4934 件。
2.「新生使用圖書館及資訊與網路有獎徵答」共計 203 人次參與，34 人全部答對。
3.1080611-1081011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詳見【附表一】。
4.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8 場，共計 93 人次。
5.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8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3 件。
6.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用書 118 冊已經設定完成並上架。
7.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詳見【附表二】。
8.蒞館參訪共計 11 團，人數約 530 人。

回業務報告

9.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4,121 筆（總筆數 12,238 筆），授權率 34%；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5,349,648 人次。
10.通識沙龍區共計舉辦三場展覽/活動，如下表：

系所單位	展覽內容
教務處	暑期先修營課程
佛大攝影社	「鏡下宜蘭」期初影展暨新生說明會
佛教系	佛教週器具展覽

11.**「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巡迴服務**（6-9 月）
（1）巡迴次數及時數：20 次，共計 50 小時。
（2）參加人數：約 1,103 人。
（3）借閱人次及借閱冊數：437 人，共計借閱 1,352 冊。
（4）還書人次及還書冊數：300 人，共計還書 823 冊。

【附表一】

回業務報告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080611-1081011）

系所	學生人數（人）	借閱人次（人）	借閱冊數（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歷史學系	139	104	247	1.7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86	155	802	4.31
佛教學系	183	129	501	2.74
資訊應用學系	294	55	124	0.4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210	105	230	1.10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98	29	39	0.2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23	99	286	1.28
管理學系	341	97	149	0.44
心理學系	237	121	228	0.96
傳播學系	372	108	206	0.55
社會學系	233	71	98	0.42
公共事務學系	298	115	208	0.70
外國語文學系	211	78	104	0.4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95	58	118	0.4
應用經濟學系	245	60	102	0.42
宗教學研究所	31	33	157	5.06

【附表二】

回業務報告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臺幣）	全文下載篇數	索摘瀏覽次數	檢索次數	登錄次數	下載一篇全文費用（臺幣）	瀏覽一篇索摘費用（臺幣）	備註
ABI-INFORM Complete	2013年	193096	3284	2290	5707	7692	59	-	ABI-R
	2014年	194020	4801	2320	14070	4949	40	-	ABI-R
	2015年	366974	4122	848	12995	3622	89	-	ABI-C
	2016年	394543	3641	992	15184	3676	108	-	ABI-C
	2017年	393882	6634	1282	3895	-	59	-	ABI-C
	2018年	327862	8049	12562	14672	-	41	-	ABI-C
Religion	2015年	97000	1009	4204	606	213	96	-	
	2016年	99000	883	168	919	519	112	-	
	2017年	100000	1263	740	297	1232	79	-	
	2018年	99500	330	260	1234	3006	302	-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2013年	450783	5079	41808	20634	13870	89	-	ASP
	2014年	605031	3420	14257	9973	6954	177	-	ASC
	2015年	488788	2499	1456	3589	1707	196	-	ASP
	2016年	530338	1298	1740	3076	1223	409	-	ASP
	2017年	521802	2676	2307	2475	866	195	-	ASP
	2018年	504586	3374	1205	2569	850	150	-	ASP
PsycARTICLE	2013年	220563	7247	8792	6917	4727	30	-	EBSCOhost
	2014年	169000	1798	307	2478	710	94	-	PROQUEST
	2015年	190106	2236	1335	3016	749	85	-	EBSCOhost
	2016年	259519	1369	815	2433	758	190	-	EBSCOhost
	2017年	271197	2155	727	1648	539	126	-	EBSCOhost

	2018年	300562	2230	745	1784	579	135	-	EBSCOhost
PsycINFO	2013年	190936	-	10133	5737	4174	-	19	EBSCOhost
	2014年	169000	-	757	2590	651	-	223	PROQUEST
	2015年	161942	-	1740	2381	511	-	93	EBSCOhost
	2016年	240481	-	1122	1719	468	-	214	EBSCOhost
	2017年	251803	-	977	1354	387	-	258	EBSCOhost
	2018年	248438	-	8300	1815	428	-	30	EBSCOhost
JSTOR	2013年	189900	1851	-	1371	2507	103	-	
	2014年	167960	2054	-	969	5145	82	-	
	2015年	174787	2678	1343	1316	-	65	-	
	2016年	186782	2929	1246	1353	-	64	-	
	2017年	183097	1788	1222	1758	-	102	-	
	2018年	171646	1447	740	1469	-	119	-	
Taylor & Francis SSH Library	2013年	321439	1487	635	2512	575	216	-	SSH Library
	2014年	334533	3373	826	30123	-	99	-	SSH Library
	2015年	379905	4688	1078	12041	-	81	-	SSH Library
	2016年	641996	4499	974	5597	-	143	-	Full Package
	2017年	641730	1487	451	3989	-	432	-	Full Package
	2018年	585046	1456	287	4045	-	402	-	Full Package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2013年	279750	10264	12517	22246	13434	27	-	
	2014年	291123	5854	7805	13528	4802	50	-	
	2015年	313878	8161	9107	22235	2372	38	-	
	2016年	310000	7450	7847	10257	2372	42	-	
	2017年	361471	8930	11611	15272	-	40	-	
	2018年	374586	6814	6475	14335	-	55	-	
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2013年	261098	1385	1946	13518	11574	189	-	
	2014年	272875	1981	2556	7659	4748	138	-	
	2015年	295339	2217	2032	15636	1012	133	-	
	2016年	322000	2094	2437	9743	939	154	-	
	2017年	312165	3522	2433	12086	-	87	-	
	2018年	324651	2845	1866	19228	-	114	-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2013年	253987	15680	-	29554	12328	16	-	
	2014年	259066	18226	-	75281	5696	14	-	
	2015年	264247	15825	-	62806	5950	17	-	
	2016年	269500	11633	-	42103	6122	23	-	
	2017年	272200	12209	9420	48280	-	22	-	
	2018年	269315	16179	14090	63157	-	17	-	
CETD 博碩士論文	2017年	89315	1018	483	-	-	88	-	
	2018年	169340	1620	1714	-	-	105	-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2015年	72000	1284	15556	10546	-	56	-	
	2016年	89000	1469	10002	7796	-	61	-	
	2017年	89000	995	13328	5143	-	89	-	
	2018年	90000	4063	15828	3670	-	22	-	
高等教育知識	2013年	52000	453	-	4909	4396	115	-	

庫	2014年	52000	573	-	8539	7934	91	-	
	2015年	55000	626	-	5447	5004	88	-	
	2016年	56000	564	-	1155	866	99	-	
	2017年	56000	302	-	2320	1980	185	-	
	2018年	57000	227	-	3906	3611	251	-	
聯合知識庫「全文報紙資料庫」	2013年	40000	1394	-	469	251	29	-	
	2014年	40000	2569	-	284	247	16	-	
	2015年	40000	2321	-	13	234	17	-	
	2016年	60000	2223	-	127	224	27	-	
	2017年	60000	383	-	17	116	157	-	
	2018年	60000	2625	-	47	102	23	-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	2014年	499000	3228	-	-	-	155	-	
	2015年	499000	3124	-	-	-	160	-	
	2016年	600000	9249	-	-	-	65	-	
	2017年	600000	1082	-	-	-	555	-	
	2018年	600000	2134	-	-	-	281	-	
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2013年	99060	803	-	-	-	123	-	採購 13 種
	2014年	63000	692	-	-	-	91	-	採購 8 種
	2015年	96000	3426	-	-	-	28	-	採購 14 種
	2016年	98000	1546	-	-	-	63	-	採購 26 種
	2017年	95000	4982	-	-	-	19	-	採購 26 種
	2018年	94221	17121	-	-	-	6	-	採購 28 種
雕龍續修四庫全書增補版	2016年	64000	82062	-	1500	336	1	-	
	2017年	72000	6818	-	321	111	11	-	
	2018年	83331	12485	-	680	267	7	-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醫藥衛生專輯期刊	2016年	350000	1370	453	798	-	255	-	
	2017年	155256	1509	765	2109	-	103	-	
	2018年	143904	2405	789	2411	-	60	-	
KMCC 光華管理個案收錄庫	2016年	128000	85	-	45	74	1506	-	
	2017年	128000	101	-	40	54	1267	-	
	2018年	128000	2355	-	126	85	54	-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線上資料庫	2016年	98000	2548	-	-	-	38	-	
	2017年	98000	2128	-	-	-	46	-	
	2018年	98000	7582	-	-	-	13	-	
大英百科全書	2013年	72750	1562	-	906	1027	47	-	繁體中文版
	2014年	72540	1759	-	908	781	41	-	繁體中文版
	2015年	98400	932	-	387	-	106	-	多國語文版
	2016年	98000	1541	-	1049	-	64	-	多國語文版
	2017年	98400	676	-	404	-	146	-	多國語文版
	2018年	98000	445	-	132	-	220	-	多國語文版
中國近代報刊_申報	2017年	54167	85	-	128	21	637	-	
	2018年	92801	724	-	1682	264	128	-	
中國近代報刊_大公報	2017年	64200	3942	-	416	62	16	-	
	2018年	94647	8814	-	901	166	11	-	

民國近代史資料庫	2017年	50000	333	-	313	199	150	-	
	2018年	85000	427	-	510	409	199	-	
臺灣生態筆記影音資料庫	2018年	82000	16	22	-	14	5125	-	採購日期為2018.7.16
哈佛商業評論影音知識庫	2018年	98000	10	63	-	13	9800	-	採購日期為2018.7.16
四庫系列數據庫-四庫存目書	2018年	250000	200	4	-	2	1250	-	採購日期為2018.7.16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閱讀次數（本）	閱讀次數（章節）	借閱、瀏覽被拒次數	書目瀏覽次數	閱讀一本費用（臺幣）	-	備註
HyRead 電子雜誌、電子書	2013年	95000	5109	282049	1018	85021	19	-	採購 20 種
	2014年	140000	6746	414136	791	92565	21	-	採購 30 種
	2015年	192500	3989	244056	611	135736	48	-	採購 100 種
	2016年	190000	4626	273750	1259	210737	41	-	採購 100 種
	2017年	190000	3491	187179	1374	48051	54	-	採購 100 種
	2018年	192000	4227	211857	1174	7068	45	-	採購 150 種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回業務報告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佛教研究中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雲水書院

廿一、林美書院 回學務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廿二、南向辦公室 回業務報告

附件二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總說明

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原經本校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108 年 7 月 19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以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0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1615 號通過在案。唯此過程中董事會與教育部給予修正建議，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建議: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已修正後，並報教育部通過在案。

二、教育部建議修正:

（一）另依大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副校長之任用係屬校長權責，在尊重校長用人權的原則下，不宜再報經董事會同意，建議貴校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一併修正第 5 條有關副校長之聘任程序。

（二）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本部於 108 學年度核定裁撤，請將該班自附表中刪除。

上述二點擬於下次修正本辦法時一併修正。

回報告案一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若干**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	依董事會決議修正

回報告案一

A09-001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1615 號　核定本 自核定函日期（108.8.6）起生效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

107.05.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7.29 佛光董字第 108070004 號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第 12 條　本校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各置山長一人，綜理院務。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6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及第 14 條所定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習、系所評鑑、學生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8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其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並兼理內部稽核，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

第 20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

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

第 37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8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9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40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

回報告案一

附表一

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一級教學單位	二級教學單位	備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99 學年度起學士班停招 101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
	藝術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新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8 學年更名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7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08 學年更名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宗教學碩士班停招

回報告案一

附表二

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諮商輔導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體育與衛生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環安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校務計畫組	104 學年度新增
	推廣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原終身教育處併入
圖書暨資訊處	諮詢服務組	
	館藏管理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104 學年度新增招生事務處為一級單位，原教務處招生事務組併入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一級單位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4 學年度新增

回報告案一

附件三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案

總說明

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組織規程，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 108 年 0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第 8 條件將本校教師評審由原系、院、校三級制，改為院、校二級制，刪除系級教評會。(第 4 條、第 11 條、第 14 條)

二、為使情況特殊待加強輔導之教師，除不續聘途徑外增訂緩衝時間，其修正文字與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21998 號核定自 108.8.1 起生效）相同。（第 13 條、第 16 條)。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學系（所、中心）、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配合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原系、院、校三級制，改為院、校二級制。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系（所）、**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配合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原系、院、校三級制，改為院、校二級制。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明列專任教師為使情況特殊待加強輔導之教師，除不續聘途徑外，增訂緩衝時間。其修正文字與本校組織規程相同。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系（所）、院、校**各級教師	配合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

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原系、院、校三級制，改為院、校二級制。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再續聘。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再續聘。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配合組織規章修正情況特殊案之教師聘期。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文字修正。

回提案二

A09-011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草案）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

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者，且教學評量成績經該學系審查通過，送審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

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再續聘。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五、經本校教師評鑑審議結果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

六、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系所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

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系所會同教務處簽報校長處理之。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單位（學系、所、中心）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系所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一個學期者，應隨學期開始；留職停薪一學年者，應隨學年開始。其留職、停薪之時間以不跨越兩學年為原則，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年，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年資滿三年半以上不足七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休假人員提出申請後，由各系所層轉校長核定之，休假研究辦法另訂之。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勞工保險條例」於每學期實際授課日辦理加保，學期最後一週上課次日辦理退保，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

第 3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附件四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依教師法（103.6.18 修正）15 條「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明訂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安置教師之作業流程與規範，函示之說明三並強調學校如有安置事實卻無相關安置措施或規定，將納入私校獎補助款扣減之依據。**

再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故條例中之**資遣（或退休）要件已將教師法第 15 條內容列入**。查現行私立大學校，多數傳統私校如靜宜大學、世新大學皆已明訂安置辦法及流程，新設學校如亞洲大學、長榮大學與南華大學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後，陸續訂定本法。

綜合前二點，本室提出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草案，草案內容如下：

第 1 條：立法意旨。

第 2 條：明確訂定適用的範圍及適用對象。

第 3 條：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協助相關安置事宜，另外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亦明訂於中。

第 4 條：依教育部作業流程訂定教師安置程序與內容，唯教育部函示校外安置規定為 3 個月以上轉職輔導，本校現草案明訂 3 至 6 個月，即校外安置期最長為 6 個月。

第 5 條：無安置措施時之資遣退休作法。

第 6 條：教師轉任行政人員之薪給規定。

第 7 條：教師轉任行政人員之兼課規定。

第 8 條：法規之發布。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與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意旨。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情事者。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適用範圍及對象。
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專責協調審查事宜、明訂委員會議事決議規定。
第 4 條　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且具安置意願者，應向人事室申請，由本委員會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校內安置： （一）轉任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任教：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擬轉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師資需求後，再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 （二）轉任行政人員：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及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之。 二、校外安置： （一）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二）提供教師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1. 教師安置程序與內容。 2. 安置程序依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明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轉職期減授或免授鐘點。
第 5 條　完成本辦法所列相關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之教師，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	已無安置措施時之規定。

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者，其薪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教師轉任行政人員時之薪給規定。
第 7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	教師轉任行政人員時之兼課規定。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之發布。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草案）

108.10.01 108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10.15 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與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1040074686號函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情事者。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4 條　符合本辦法第2條規定且具安置意願者，應向人事室申請，由本委員會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校內安置：

（一）轉任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任教：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擬轉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師資需求後，再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

（二）轉任行政人員：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及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之。

二、校外安置：

（一）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二）提供教師3至6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第 5 條　完成本辦法所列相關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之教師，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者，其薪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第 7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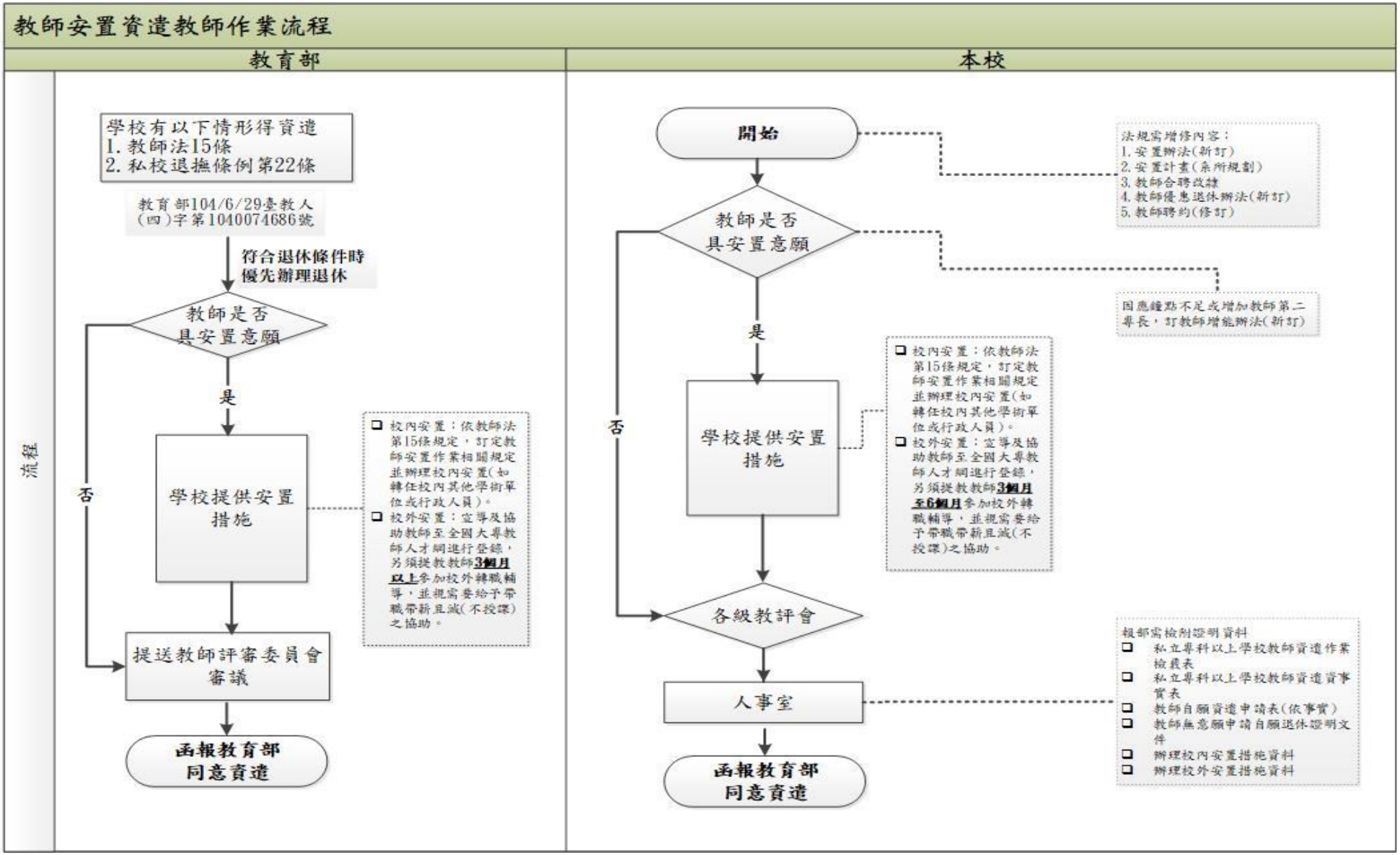
教師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
教育部
本校
流程
學校有以下情形得資遣
1. 教師法15條
2. 私校退撫條例第22條
教育部104/6/29臺教人(四)字第1040074686號
符合退休條件時優先辦理退休
教師是否具安置意願
是
否
學校提供安置措施
校內安置：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訂定教師安置作業相關規定並辦理校內安置(如轉任校內其他學術單位或行政人員)。
校外安置：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另須提教教師3個月以上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之協助。
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函報教育部同意資遣
開始
法規需增修內容：
1. 安置辦法(新訂)
2. 安置計畫(系所規劃)
3. 教師合聘改聘
4. 教師優惠退休辦法(新訂)
5. 教師聘約(修訂)
教師是否具安置意願
因應鐘點不足或增加教師第二專長，訂教師增能辦法(新訂)
是
否
學校提供安置措施
校內安置：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訂定教師安置作業相關規定並辦理校內安置(如轉任校內其他學術單位或行政人員)。
校外安置：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另須提教教師3個月至6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之協助。
各級教評會
人事室
報部需檢附證明資料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資事實表
教師自願資遣申請表(依事實)
教師無意願申請自願退休證明文件
辦理校內安置措施資料
辦理校外安置措施資料
函報教育部同意資遣

回提案三

附件五

教育部私立學校法 第 50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回提案一

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辦理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學校，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之學校。

三、 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設立附屬機構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之目的。

（二） 設立附屬機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三） 附屬機構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四） 附屬機構財務及人事規劃。

（五） 附屬機構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 附屬機構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七） 附屬機構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八） 附屬機構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九） 學校財團法人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十） 附屬機構擬存續期間及其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

（十一） 其他相關事項。

四、 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辦理相關事業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辦理相關事業計畫之目的。

（二） 辦理相關事業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三） 相關事業財務及人事規劃。

（四） 相關事業合作契約草案。

（五） 因相關事業合作而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事宜。

（六） 學校管理及監督相關事業章則。

（七） 相關事業辦理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八） 相關事業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九） 相關事業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十） 相關事業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十一） 學校財團法人對於相關事業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十二） 其他相關事項。

五、 學校未經本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擅自設立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附屬機構或辦理同項所定相關事業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八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四點第二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所定管理、監督章則及計畫，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七、 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務規劃，應載明需求經費及財源籌措方式，並應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八、 本部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審查籌設計畫時，得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並應給予學校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 本部審查學校申請籌設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申請：

（一） 未經核准逕行辦理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附屬機構或辦理同項所定相關事業, 其事後補提出申請。

（二） 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所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部命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三） 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後，於本部核准前，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所定情事之一。

（四） 擬籌設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無關增進學校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

十、 本部於核准學校之申請後，發現其申請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公告之，同時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

十一、其他各級各類學校之主管機關，於受理管轄之各該學校提出申請時，得參考本要點之規定，以為准駁。

回提案一

交通部觀光局發展觀光條例中的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回提案一

附件六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復如下：

一、核定 109 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總量：

（一）學士班：主動調減（寄存）10 名，核定招生名額 785 名。

（二）碩士班：主動調減（寄存）5 名，核定招生名額 240 名。

（三）碩士在職專班：主動調減（寄存）1 名，核定招生名額 80 名。

原申請寄存 10 名，因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70%，依總量標準規定，爰調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9 名（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 90 名之 10%）。

（四）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 10 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一）同意停招：「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

（二）同意新增：考量本案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係屬形式新增，爰同意於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訂基準情形下，不受新設系所第一年招生名額上限（15 名）之限制。

（三）同意裁撤：「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

（四）同意裁撤：「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典藏與應用組」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

回報告案二